

使徒的被捕, 受審, 與釋放 (5:17-42)

- “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、順從 神、不順從人、是應當的。你們掛在**木頭**上殺害的耶穌、我們祖宗的 神已經叫他復活。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、叫他作君王、作救主、將悔改的心、和赦罪的恩、賜給以色列人。我們為這事作見證。 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、也為這事作見證” (5:29-32)
- **木頭**: 希臘字 ξύλον, 影射 “人若犯該死的罪、被治死了、你將他挂在**木頭**上。他的屍首不可留在**木頭**上過夜、必要當日將他葬埋、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 神面前受咒詛的” (申命記21:22-23 LXX) – 意味主耶穌為我們的罪受了咒詛
- 彼得和眾使徒把握機會宣講福音 (雖然很簡短)
 - 宣稱主耶穌是 神, 祂的權柄超越公會的權柄
 - 責備公會的確要為主耶穌釘十字架負責
 - 見證主耶穌的復活與升天, 聖靈也同作見證 (透過使徒所行的神蹟奇事)
 - 應許悔改並聽從福音的人將得著赦罪之恩與聖靈

3/2022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2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12

七位執事的設立 (6:1-7)

- “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、對他們說、我們撇下 神的道、去**管理飯食**、原是不合宜的” (6:2)
- **管理飯食**: διακονεῖν τραπέζαις (服事桌子), 指管理財務等日常行政事務
- 會堂的一般體制是長老治會, 長老當中推舉一位為“管會堂的”的長老. “管會堂的”的長老再雇用一到數位執事, 負責會堂日常行政事務
- 耶路撒冷教會直到日前還是由十二使徒身兼長老 (教導) 和執事 (行政)
 - “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、把所賣的價銀拿來、放在使徒腳前” (4:34)
- 說希伯來話的十二使徒身兼雙職過於忙碌, 難免有疏忽的地方, 因而忽略了說希臘話的寡婦的需要

